

债券代码：136475.SH

债券简称：16 华宇 01

债券代码：136643.SH

债券简称：16 华宇 0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集团”、“发行人”）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1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6 华宇 01	16 华宇 02
债券代码	136475.SH	136643.SH
发行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债券规模	9.00 亿元	27.00 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支付 2017 年度利息。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已按期足额支付 2017 年度利息。
特殊条款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6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8 月发行，报告期内尚无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票面利率	6.00%	5.29%
主体信用等级	AA	AA
债项评级	AA	AA

## 三、发行人新增重大事项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7.16 亿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宇集团累计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发生金额为 13.20 亿元，占 2016 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8.40%。

新增非经营性往来账款收款单位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因此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用于为重庆华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部分工程施工代垫款，为重庆业昊置地有限公司、重庆业峰创艺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项目开发资金支持等情形。

发行人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被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二）发行人新增借款事项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28.01 亿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60.18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 124.39 亿元，公司债券余额 35.78 亿元，较 2016 年末借款余额增加 32.11 亿元，占 2016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43%。

发行人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增加所致，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受托管理人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韩念龙、吴茂、蔚爽、杨嫚

联系电话：010-5763107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7日